###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 董事长王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王振 华、吕小平、王晓松、梁志诚、陈德力、袁伯银和独立董事曹建新、Aimin Yan、 陈文化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 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 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公司符合现行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方案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中国境内发行公司债券,主要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方式

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含 200 亿元), 且不超过现行法

律法规允许的发行上限。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含面向合格投资者)及非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规模额度内确定。

#### 2、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债券将面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涉及非公开发行的,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超200名,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3、债券期限

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及发行时公司资金需求情况予以确定。

####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募集资金的 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 5、增信机制

公司债券是否提供增信机制及采取的具体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

#### 6、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公司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7、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对发行债券的核准或无异议文件,则该次债券的授权有

效期自动延长至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保证公司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直接融资工作的具体事官,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分期安排、发行时机、担保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及票面利率选择权条款、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体偿债保障、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转让场所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 会 议规则。
-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 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挂牌转让 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发行的具体方案(含变更规模、用途、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转让规则,办理与公司债券发行及转让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 6、办理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以下一项或几项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8、办理与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振华先生作为公司发行 债券的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上述任一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 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的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决定、批准等行为均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18-117号)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18-11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2018-119号)。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18年12月28日下午2:00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388弄6号新城控股大厦A座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城控股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120号)。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